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舒文明

编制单位：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舒文明

建设单位

电话：13954989687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

编制单位

电话：13954989687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

目 录

第一部分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3 生产工况.....	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1 监测结果.....	30
9.2 监测结果分析.....	31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2
10.2 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第二部分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5
第三部分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45
附件 2 批复.....	50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3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54
附件 5 生产报表.....	55
附件 6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56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7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01 日~ 2019 年 06 月 02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 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4.5%
职工人数	2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8]141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6 月 01 日~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总占地面积 30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化粪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8]14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46599°，N: 34.808368°。厂址北侧 220 米为褚墩镇中心幼儿园，西北 313 米为褚墩镇驻地，东北 483 米为廖屋村，东南 2880 米为东永安村。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220 米处的褚墩镇中心幼儿园。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褚墩镇中心幼儿园	N	220
2	褚墩镇驻地	NW	313
3	廖屋村	NE	483
4	东永安村	SE	2880
5	邳苍分洪道	SE	1405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 3000m²，工程场地呈长方形，东西最长 120m，南北最宽 25m，主要建筑物是生产车间。项目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划分分布如下：

- （1）机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半部分。
- （2）下料、焊接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 （3）装配、仓库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半部分。
- （4）危废区：位于生产车间外侧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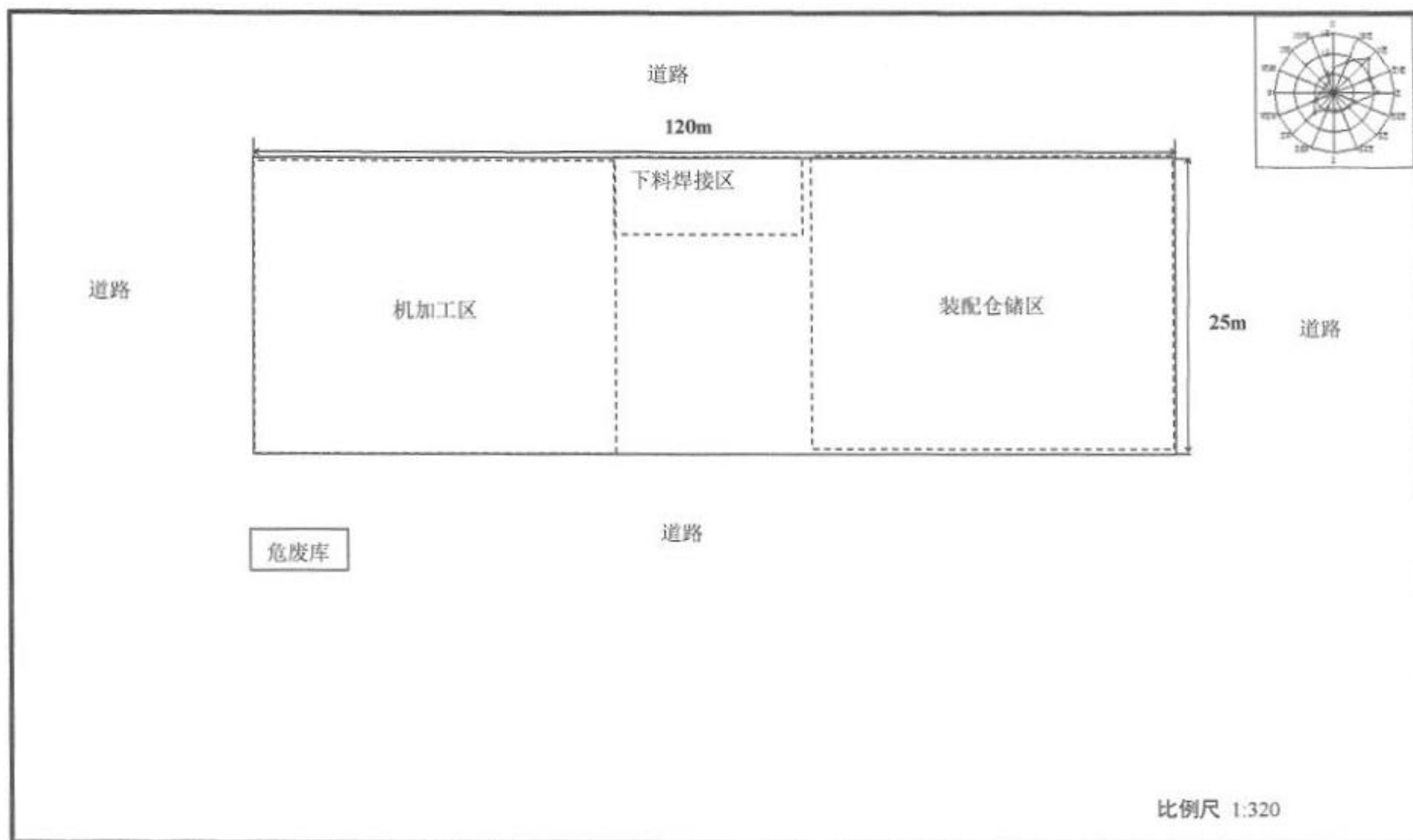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液压配件	万件/年	2	2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生产车间主要用于钢材下料、打孔、焊接、组装等工序；生产车间西半部分为机加工区域，中部为下料、焊接区域，东部为装配仓储区。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南角。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一次水用量外 362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褚墩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废气	下料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下料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废品收购站。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同环评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废切削液的下脚料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200	200	——
2	切削液	t/a	0.2	0.2	——

3	液压油	t/a	0.1	0.1	——
4	五金配件	万套/a	2	2	——
5	焊条	t/a	1	1	——
6	焊丝	t/a	4	4	——
7	水	m ³ /a	362	302	——
8	电	万 kW · h/a	2.0	2.0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台	1	1	——
2	折弯机	台	2	2	——
3	钻床	台	15	15	——
4	铣床	台	4	4	——
5	磨床	台	2	1	——
6	二保焊机	台	13	12	——
7	手工焊机	台	2	/	——
8	空压机	台	2	1	——
9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
10	锯床	台	/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项目用水包括磨床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来源
1	磨床循环水补充水	2	新鲜水

2	生活污水	300	新鲜水
---	------	-----	-----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40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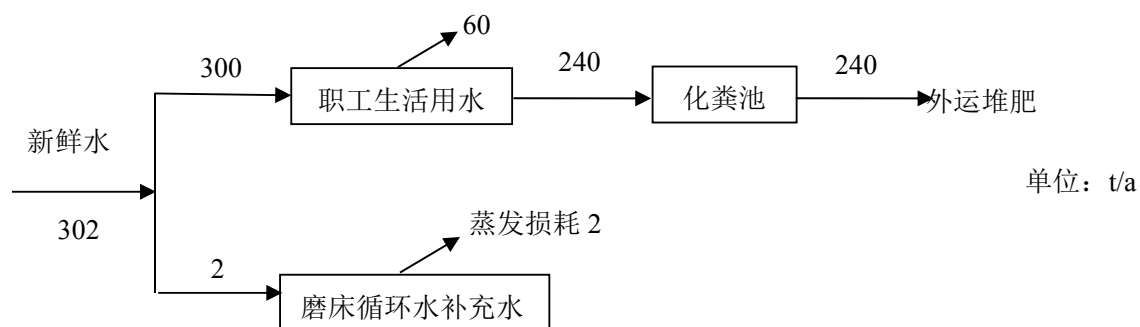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压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下料

将外购的成品刚才根据产品各部件所要求的尺寸规格使用磨床、车床、剪板机、压力机、激光切割机等进行下料。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产生噪声（N1）、下脚料（S1）、切割烟尘（G1）。

2、焊接

将下料完成后的原材料使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操作。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产生噪声（N2）、焊接烟尘（G2）。

3、装配

焊接完成后，各部件进行装配。

4、包装

装配完成后包装入库待售。

5、其他

油路块生产工艺：外购钢材直接使用钻床打孔，经铣床、磨床进行机加工后

产出成品。此产生工艺产生钻孔下脚料（S1）、废切削液（S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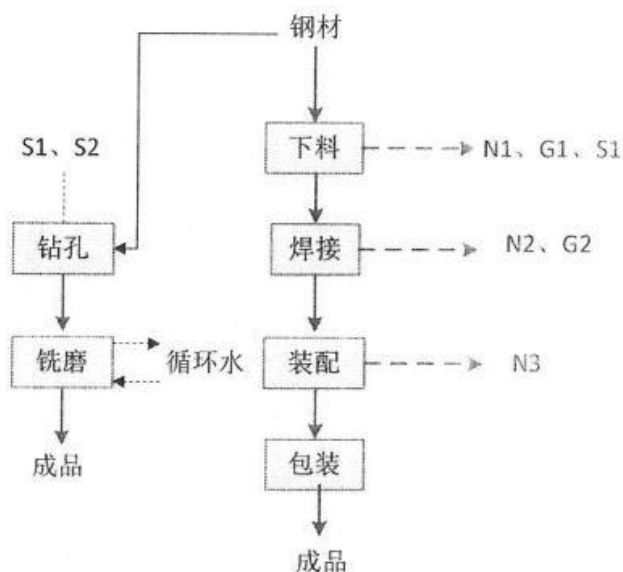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剪板机



图 3-4 折弯机



图 3-5 激光切割机



图 3-6 锯床

3.6.2 产污环节

-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 2、废水：本项目磨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料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变更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手工焊机 2 台、磨床 2 台。	手工焊机 0 台、磨床 1 台、锯床 2 台。	部分辅助生产设备变化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4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同时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等措施。



图 4-1 二保焊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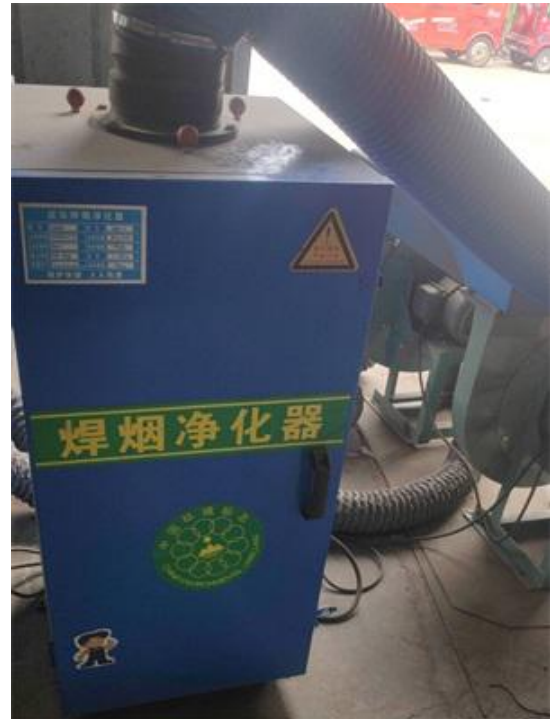


图 4-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1.2 废水

本项目磨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对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机油润滑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料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下料下脚料	下料工序	2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2	废液压油	压力机	0.2t/次 (2 年更换 1 次)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在危废库中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桶	压力机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15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0.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	钻孔工序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75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药品之类的物质,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 遵守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 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 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 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无废气排气筒, 未建设有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磨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未设置专门的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料下脚料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项目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用于暂存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处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有一定的防雨防渗、防晒等功能。



图 4-3 危废库



图 4-4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9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5%；实际总投资 2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下料、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4	——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0	——

3	噪声	生产设备	减噪、降噪、消音	3	3	——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1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1	——
合计	——	——		9	9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由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设计安装；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由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下料下脚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	合理处置	外卖做建筑填料
	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舒文明，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主要设备包括 1 台激光切割机、2 台手工焊机、12 台二保焊机、1 台剪板机、2 台折弯机、15 台钻床、4 台铣床、2 台磨床、2 台空压机等。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磨床循环水政府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对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机油润滑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料下脚料须集中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须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废处理措

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舒文明，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主要设备包括 1 台激光切割机、2 台手工焊机、12 台二保焊机、1 台剪板机、2 台折弯机、15 台钻床、4 台铣床、2 台磨床、2 台空压机等。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舒文明，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主要设备包括 1 台激光切割机、12 台二保焊机、1 台剪板机、2 台折弯机、15 台钻床、4 台铣床、1 台磨床、1 台空压机、2 台锯床等。	1. 项目实际无手工焊机，有磨床 1 台，锯床 2 台。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同时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等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同时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等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磨床循环水政府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磨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对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机油润滑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对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机油润滑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料下脚料须集中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须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料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料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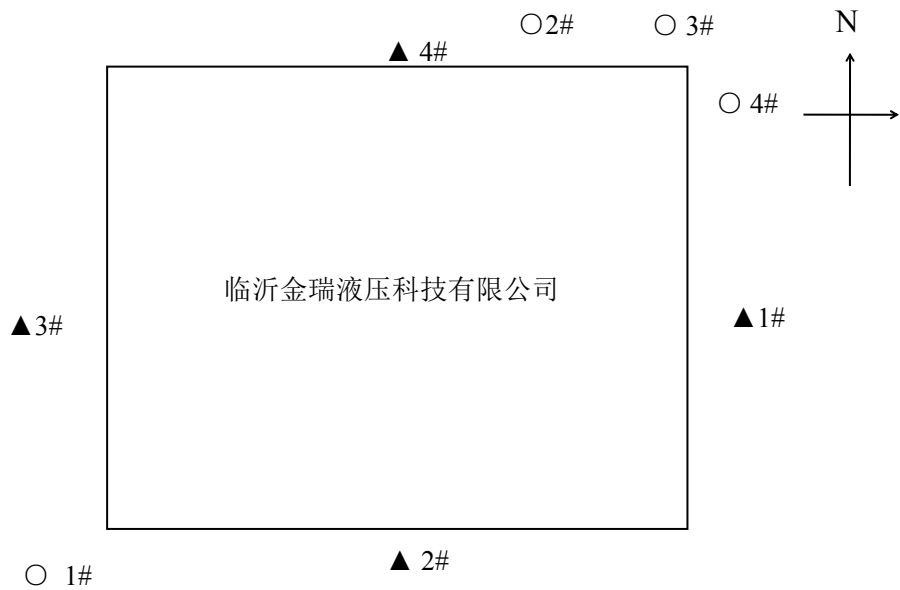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见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8.1.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3。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8.2.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6-01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6-02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06 月 01 日~02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06-01	液压配件（件/天）	67	60	90
2019-06-02		67	60	9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大气稳定度
2019-06-01	第 1 次	32.4	99.7	SW	1.6	D
	第 2 次	30.8	99.7	SW	2.1	D
	第 3 次	29.6	99.6	SW	1.8	D
2019-06-02	第 1 次	32.3	99.7	SW	1.4	D
	第 2 次	30.4	99.7	SW	1.5	D
	第 3 次	29.1	99.7	SW	1.7	D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19-06-01	1	0.234	0.267	0.267	0.334	0.367
		2	0.217	0.317	0.367	0.284	
		3	0.250	0.233	0.317	0.317	
	2019-06-02	1	0.217	0.367	0.334	0.284	0.367
		2	0.234	0.250	0.367	0.317	
		3	0.267	0.317	0.317	0.334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06-01	2019-06-02	2019-06-01	2019-06-02
1#	厂界东 1m 处	54.2	53.7	44.5	45.9
2#	厂界南 1 m 处	51.8	51.7	41.8	43.3
3#	厂界西 1m 处	53.2	55.2	43.0	43.4
4#	厂界北 1m 处	57.0	56.3	41.6	41.5
备注：1.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67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7.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45.9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同时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等措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67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磨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对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机油润滑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7.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45.9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料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等危险废物及职工

生活垃圾。

表 10-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下料下脚料	下料工序	2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收购站
2	废液压油	压力机	0.2t/次 (2 年更换 1 次)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在危废库中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桶	压力机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15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0.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	钻孔工序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75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2.54t/a (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54t/a), 固废产生总量为 6.29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 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 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 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液压配件 2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液压配件 2 万件/年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8]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MAWW91D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0	0.0	0.0240			0.0240				+0.024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5	0.0	0.00025			0.00025				+0.000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6 月 30 日，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8]141 号。

2019 年 06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中包括手工焊机 2 台、磨床 2 台，实际建设中无手工焊机，磨床 1 台，并新增 2 台锯床，部分辅助生产设备变化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磨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同时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对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机油润滑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料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

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下料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t/a，外卖废品收购站；

②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每 2 年更换一次，产生总量 0.2t/次，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③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④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4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⑤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HW09，900-006-09），产生总量 0.15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⑥废切削液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4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⑦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220 米处的褚墩镇中心幼儿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磨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同时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等措施。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对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机油润滑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7-57.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5-45.9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料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料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液压油桶（HW49，900-041-49）、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切削液桶（HW49，900-041-49）、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废库规范化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6月30日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06月0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殷文明	法人	殷文明	13954989687	371322198602108912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磊	工程师	王磊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平邑县行政审批局	王磊	环评师	王磊	15856918527	372830197401080830
	平邑县环境监测站	张健美	环评师	张健美	13225499325	370802197410053028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9 万元，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06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6 月 30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舒文明，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药品之类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6月01日~02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颗粒物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220 米处的褚墩镇中心幼儿园。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环保设备操作规程。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了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进一步完善危废库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液压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拟建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年利润 6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3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拟建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拟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临沂市罗庄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14 台焊机，且无固定焊接工位。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台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 5000m³/h，处理效率 90%，收集效率 70%）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经排放到周围环境。本项目下料、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为 0.239t/a。

被收集的烟尘产生量为 0.1673t/a，产生浓度为 1.742mg/m³，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673t/a。则本项目焊接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8843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

本项目生产车间长 120 米，宽 25 米，按一个排放源计，根据 SCREEN3 中的面源估算模式计算，则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下风向 207m 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粉尘：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将生产车间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后，能够迅速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料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料下脚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总量。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9-1。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下料、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8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	--
	总量控制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备，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下料下脚料、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钻孔产生的污染切削液的下脚料、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危险废物暂存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区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环境监测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3、规范废水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厂区排放口：COD、SS、氨氮、废水量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5、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其它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8〕141号

关于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驻地南 22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舒文明，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2 万件液压配件，主要设备包括 1 台激光切割机、2 台手工焊机、12 台二保焊机、1 台剪板机、2 台折弯机、15 台钻床、4 台铣床、2 台磨床、2 台空压机等。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两台焊机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磨床循环水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磨床、焊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对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机油润滑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料下脚料须集中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须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钻孔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

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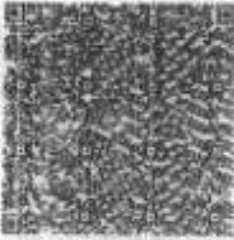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褚墩镇环保办公室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MA3MAW91D	
名 称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褚墩三村南
法定代表人	舒文明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8月17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液压系统;生产销售:液压配件、液压油缸、液压泵站、液压机械、液压缸筒、液压杆、液压脚架。(以上范围不含铸造冶炼,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日	
	
1. 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填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和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批号数量	实物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1	1	
2	缸焊机		2	2	
3	二保焊机		12	12	
4	剪板机		1	1	
5	折弯机		2	2	
6	钻床		15	15	
7	铣床		4	4	
8	磨床		2	1	
4	空压机		2	1	
	锯床		0	2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5 生产报表

金瑞源氏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6-01	滤芯配件	67件/天	60件/天	89.6%
2019-06-02	滤芯配件	67件/天	60件/天	89.6%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 6月 3 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液压元件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19-06-01	钢板	0.9吨/天	
	切削液	/	
	液压油	/	
	五金配件	60套	
	焊条	/	
	焊丝	3盘	
2019-06-02	钢板	0.9吨/天	
	切削液	/	
	液压油	/	
	五金配件	60套	
	焊条	/	
	焊丝	3盘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6月3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NO: S42019158E158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 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 邹城市

签 约 时 间: 二 0 一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褚墩三村南

法定代表人：舒文明

联系电话：

座机：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 388 号

联系电话：183547688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

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委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

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付款方式

转账或现金支付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九、未尽事宜

-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 2、无。


甲方：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舒文明
联系电话：13954989687

2019年5月21日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姜山
联系电话：15106708187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机油桶	HW49	900-04 1-49	固态	0.04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压扁打包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 1-49	固态	0.01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压扁打包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 1-49	固态	0.04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压扁打包
沾染切削液下脚料	HW49	900-04 1-49	固态	0.2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箱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 8-08	液态	0.1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桶装
废切削液	HW09	900-00 6-09	液态	0.15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桶装

每单一品种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合同生效后3日内,乙方预收处置费 / 元整(大写: / 元整),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1、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

2、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临沂金瑞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舒文明

联系电话:13954989687

2019年5月21日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姜山

联系电话:15106708187

2019年5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3F30YK2W 1-1

名称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北宿镇宏法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行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 HW03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4废酸、HW49其他废物、废铅酸电池、HW50废催化剂的收集、贮存及转运; 废旧金属、废旧家电、废旧五金、废旧塑料回收及销售; 废旧设备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gsxt.gov.cn>

2019 年 1 月 4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邹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转运危废项目试运行申请的复函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收集贮存转运危
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转运危废项目试运行申请
再次复印无效。有效期至2019年6月6日

一、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邹城市经济开
发区内，其《废旧资源仓储项目》于2017年9月13日取得
了环评审批意见（邹开环报告表〔2017〕62号），于2017年
9月26日通过了竣工验收（邹开环验〔2017〕58号）；其《年
贮存、转运5000吨危废项目》于2019年1月31日取得了
环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9〕22号）。经现场检查，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已建成，基本达到《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废气收集处理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
制定了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制度，编制了事故
应急预案，配备了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车辆，与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协议，
基本达到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条件。按照《关于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要求，

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试运行的申请，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转运，经营规模为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29、HW50类各500吨/年，HW49类3400t/年，共计7400吨/年，具体种类详见附表。

二、该项目应自复验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逾期未申请验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试运行期间，按照备案的试运行计划，规范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活动，应严格遵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及时转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明确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附表：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2019年3月6日

附表：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经营类别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经营规模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500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500t
		900-406-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7-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900-408-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渣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410-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500t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临沂金

		900-214-08	渣、过滤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500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	500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500t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临沂 使用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光源	T	500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1000t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1200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1200t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500t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备注: 腐蚀性 (Corrosivity, C)、毒性 (Toxicity, T)、 易燃性 (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